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工艺美术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湘职改办[2018]7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工艺美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现将《湖南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完善。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工艺美术系列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8月1日

湖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印发

湖南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 申报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精神，促进工美系列职称评审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从事工艺美术（分支专业含抽纱、刺绣、雕刻、陶瓷、烟花爆竹、绘画、平面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广告设计、装饰、装潢、乐器制作、服装、民族工艺）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包括已达到退休年龄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退手续、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及其他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工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名称为正高级工艺美术师、高级工艺美术师；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名称为工艺美术师；初级专业技术职称名称为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员。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四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恪守科研诚信，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须达合格及以上。

第五条 学历与资历要求

一、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应学位，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二、高级工艺美术师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应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三）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四）具有大学专科学历，长期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及县以下（含县）企事业单位工作，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

三、工艺美术师要求

（一）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二）具有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三）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第三章 申报评价标准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一、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要求

系统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能根据国家或本地区经济建设、地方特色文化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能正确处理好工艺美术文化属性和产业属性的关系，以不断注入先进文化内涵和创意元素为动力，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

二、高级工艺美术师要求

熟练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能了解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能根据国家或本地区经济建设、地方特色文化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能正确处理好工艺美术文化属性和产业属性的关系，能结合先进文化内涵和创意元素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

三、工艺美术师要求

基本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能跟踪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能根据国家或本地区经济建设、地方特色文化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能正确理解工艺美术文化属性和产业属性的关系，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和艺术。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要求

重点考察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工艺传承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

一、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要求

有很高的艺术修养，技艺全面、精湛，能继承借鉴传统工艺并自主创新，综合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创意开发创

新工艺美术产品，采用高新适用技术、新的创意思维改造提升工艺美术产业，有效提升工艺美术品创造性、观赏性和保存价值。

二、高级工艺美术师要求

有较高的艺术修养，技艺精湛，能继承借鉴传统工艺并自主创新，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创意开发创新工艺美术产品，采用高新适用技术、新的创意思维改造提升工艺美术产业，提升工艺美术品创造性、观赏性和保存价值。

三、工艺美术师要求

有一定的艺术修养和专业技艺，能继承借鉴传统工艺，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创意设计工艺美术产品，提升工艺美术品创造性、观赏性和保存价值。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一、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要求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以下业绩成果之一：

（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项目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二）公开出版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社会影响的专著 1 本或个人作品集 2 本，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论文 3 篇；

（三）主持起草或修订省部级以上的有关检测、分析和评价等方面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法规的制定、修改，且已正式实施；

(四) 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一等奖科技成果奖，或获得国家级工艺美术行业组织银奖或省级工艺美术行业组织金奖（排名前 2）。

(五)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专利成果转化应用效果显著。

二、高级工艺美术师要求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以下业绩成果之一：

(一) 主持地厅级重点科研项目，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二) 公开出版本专业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社会影响的专著或个人作品集，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论文 2 篇；

(二) 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 3）主持起草或修订省部级以上的有关检测、分析和评价等方面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法规的制定、修改，且已正式实施；

(四) 获得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获得省级工艺美术行业组织银奖以上（排名前 2）。

(五)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获得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专利成果转化应用效果显著。

三、工艺美术师要求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以下业绩成果之一：

(一) 公开发表国内外期刊或学术会议论文，或参编本专业

相关的专著或共同出版个人作品集；

（二）主持县局级科研项目，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地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三）参与起草、修订行业（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法规，并正式公布实施；

（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获得省级工艺美术行业组织铜奖以上（排名前3）。

（五）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第九条 外语、计算机水平和继续教育要求

外语、计算机水平、继续教育情况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

外语、计算机是专业技术人员学习研究的重要工具，外语是跨文化沟通能力的重要体现，应积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提高其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水平。申报参评中级及以下职称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要求；申报参评高级职称的，外语、计算机水平作为工作学习业绩内容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设置为权重项一般为3%，设置为加分项一般为总分值的3%。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设置为权重项为3%，设置为加分项为总分值的3%。

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条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资历条件，但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且有卓越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破学历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须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破学历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须具有中专学历；大专以上学历一般不能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中专学历一般不能破格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高中学历一般不能破格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破资历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须分别具有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其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间应在3年以上。同时，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并须有至少一年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获得博士学位，担任工艺美术师职务1年以上，破格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职称，任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业绩条件

（一）正高级工艺美术师要求

破格申报正高级工艺美术师，业绩条件须达到正常申报相关职称要求的业绩成果两项及以上。

（二）高级工艺美术师要求

破格申报高级工艺美术师，业绩条件须达到正常申报相关职称要求的业绩成果两项及以上。

（三）工艺美术师要求

1. 中专毕业，担任助理工艺美术师职务5年以上的企业生

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条件符合正常申报相关职称要求的业绩成果可破学历申报工艺美术师。

2.破资历申报工艺美术师，业绩条件须达到正常申报相关职称要求的业绩成果两项及以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的著作，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的工艺美术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本办法所称省级以上刊物，是指由省级以上部门或学术机构主办、公开发行、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

第十三条 在国（境）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后、赴国（境）外从事 2 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回（来）湘后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首次申报职称时，不受资历、原有无职称限制，可比照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执行。其在国内外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四条 部队转业干部（专业技术士官）和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首次申报职称，不受资历、原有无职称限制，可比照我省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执行。其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两年以上含两年。申报业绩、成果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至申报参评年度 12 月 31 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工艺美术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